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对区转移支付)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委宣传部	资金使用单位	思明区委宣传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5	12.4913	26%	
其中:中央补助		48.5	12.4913	2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规定和范围标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规定和时限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预算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执行情况		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区级完成情况			
<p>着力提升思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管理水平,统筹推动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服务全覆盖,形成以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齐抓文明实践的工作格局。</p> <p>一、以示范打造为导向,推进思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域“一盘棋”。1.推进思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自治规范管理体系,打造实践中心(所、站)样板阵地,引领思明区实践所(站)发展;2.发挥承上启下、协调示范的“总枢纽”,盘活三级联动输送服务,切实针对思明区各实践所(站)分层开展协助,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联动新路径;3.协助各实践所(站)建设的发展特点、资源情况、区域特点、历史文化背景等制定相符合的特色品牌,建设更贴切社情民意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p> <p>二、以文明实践为导向,激发新时代文明实践新活力。全年集中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活动12场次以上,组建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15支以上,培育文明实践活动品牌6个以上。</p>		<p>补助资金于2025年7月下拨,将根据2026年度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在2026年6月前完成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量	1个	1个	无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15支	15支	无
		每个县(市、区、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	≥12场次	12场次	无
	质量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6个	6个	无
		现有阵地平台整合效果	显著	显著	无
	时效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无
	成本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	48.5	12.4913	补助资金于2025年7月下拨,将根据2026年度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在2026年6月前完成目标。
		每个县(市、区、旗)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30%	3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97%	97%	无
		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	≥60%	6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80%	8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